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质安〔2017〕195号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集中开展火灾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区住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各相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火灾防控工作，根据2月16日全市消防工作紧急视频会议的精神，现就集中开展火灾隐患专项整治工作通知如下：

#### 一、立即开展火灾隐患大整治

各部门、各单位应加强组织领导，制定相应的隐患整治工作方案，立即开展一次“地毯式”的火灾隐患整治排查。各部门既要“各扫自家门前雪”，更要落实隐患抄告和信息共享机制，充分整合行政资源、综合运用管理手段，最大限度汇聚整治合力，全面落实消防工作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对存在火灾隐患的企业和区域彻底整治，确保消防安全和社会稳定。

市住建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委质量安全监管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工作。并在每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中，重点督查火灾隐患整治大检查落实情况。

## 二、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各部门、各单位应充分认清当前火灾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始终把工作基点放在防控各类火灾风险上，要认真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健全完善消防安全体系，建立消防安全制度，落实用火、用电、易燃可燃材料等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通过层层抓防范、层层抓落实，以断然的举措、有力的手段，坚决守住“红线”、保住“底线”，对党和人民负责，坚决杜绝火灾事故发生，坚决维护城市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 三、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治理

**(一)建设工程重点治理。**建设工程重点治理施工现场变配电间、各类物资仓库、危险品库、木料堆场、易燃易爆废弃物品堆放场所等重点危险性部位和易燃易爆作业，是否落实监控责任人和是否采取隔离阻截火种蔓延措施；是否落实消防器材及消防水源；是否防止气体积聚等保证措施。在建工程宿舍是否严禁存放各类易燃易爆物品；宿舍内用电是否严格按照临时用电规范执行。对发现的火灾隐患，要责令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检查发现无视火灾隐患或对火灾隐患整改不力的，一律予以停工和停业，并依法严肃处理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

**(二)燃气重点治理。**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重点检查，居民是否使用非安全型燃气器具情况、灶前连接管的使用情况、热水器不安装烟道（或烟道安装不规范）、装置场所不正确和管道漏气等内容，根据检查结果，及时向用户告知危害，落实整改；各燃气管理部门应组织人员对本市非法液化气销售情况进行检查，取缔非法液化气销售窝点。加强对室内公共场所工商业用户、地下或半地下室用户的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未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的用户，要及时会同燃气管理部门落实整改。

**(三)地下空间重点治理。**地下空间产权人、受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和地下空间使用人应当履行主体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内部安全防范制度，加强对地下空间消防给水和灭火、防烟和排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消防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加强对人员密集部位以及应急疏散通道、配电间、换气风口等重点部位的巡查，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

地下空间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要履行行业监管职责，清理整顿地下空间违法经营、违法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和生产储存住宿“三合一”等违法违规问题，执行双向抄告制度，对发现不属于本行业职责范围内的问题，要及时通报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实现监管信息共享。

市、区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的综合协调部门，要充分发

挥地下空间管理联席会议平台作用，在重要时间节点、重点整治区域实现联合执法检查，不断加大整治力度，筑牢地下空间安全使用底线，确保城市安全稳定运行。

**(四)住宅小区消防治理。**各物业服务企业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消防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和日常检查，确保消防设施设备处于正常状态，发现设施设备损坏应立即向业委会（居、村委会）报告，并提出维修、改造、更新方案；要加强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发现楼道堆物、私拉乱接电线充电、封闭应急逃生通道等行为应及时督促业主（使用人）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应立即向公安消防部门报告，要加强住宅小区地下空间消防安全管理，严禁违规住人和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各区房管部门、街镇房管办事处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要求物业服务企业及项目经理履行消防安全管理义务，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对未按法规和约定义务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的，要督促落实整改，情节严重的要记入物业服务企业和项目经理信用信息档案。

#### 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培训

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火灾隐患大整治中，应同时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培训，提高全员消防意识。尤其是一线作业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以消防器材使用方法以及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现场火灾自救等安全防火常识为重点，切实增强员工的

预防火灾、报警、初起火灾扑救以及逃生自救能力。

##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单位应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原则，通过强有力的组织领导，精准施策，真抓实干，细化每一项任务，敲实每一项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见效。做到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以一方平安保全市消防安全持续稳定。

**(二) 强化从严查处。**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基层，掌握实情，对发现的火灾隐患，要坚决依法查处，该罚款的必须罚款，该查封的必须查封，该关停的必须关停。对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堵塞、消防器材设施停用或缺损、无证上岗、违规用火用电等突出违法行为，不仅要依法处理当事人，还要依法处理单位和场所负责人，形成强大震慑。对存在火灾隐患有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单位和场所，要依法确定为重大火灾隐患，采取果断措施督促整改或依法取缔。

**(三) 强化问责问效。**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落实责任。因工作不作为、措施不实不细导致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的，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还要问责监管部门。对于动作迟缓、履责不力、成效不显的，要及时通报批评；对工作失职、失控漏管造成后

果的，要依法依规倒查责任，坚决以刚性问责促全面落责，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收到实效；对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依法依纪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四)强化暗访督导。**各部门、各单位要将消防工作落实情况作为督导检查的重要内容，明确工作要求、工作措施、时间节点，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各级领导要深入基层一线，全面检查部门行业履职尽责情况，并对消防工作基础薄弱、火灾隐患排查不彻底、措施不力、整改不到位的区域、场所和单位，跟进重点帮扶措施，切实做到整治一处、落实一处。

特此通知。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3月7日印发

---